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拟为富远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9500 万元,富远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8600 万元。

拟为兴邦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7000 万元,兴邦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6900 万元。

拟为智威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智威公司其它股东以持有智威公司的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3000 万元，智威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1814 万元。

拟为进出口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49,600 万元，进出口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

●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企业实际担保余额：35,534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或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是：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19 年，公司根据《担保法》，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富远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兴邦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担保；为智威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智威公司其它股东以持有智威公司的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为进出口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经营班子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调整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成立日期：1985年2月5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5.22亿元，负债总额3.56亿元，净资产1.66亿元，资产负债率68.19%。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1亿元，净利润-336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拟发生的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具体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进出口公司、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和智威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在银行借款方面提供担保，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本公司可以随时监控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风险。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均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担保的全资及控股

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整体风险不大。我们一致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52,1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41,09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占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45%，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广晟有色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富远公司、兴邦公司、智威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